

铜川市王益区农业农村局文件

铜王农发〔2021〕15 号

铜川市王益区农业农村局 关于印发《王益区统筹利用撂荒地促进农业 生产发展实施方案》的通知

黄堡镇人民政府、王益街道办事处、王家河街道办事处，局属各单位：

现将《王益区统筹利用撂荒地促进农业生产发展实施方案》的通知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抓好落实。

铜川市王益区农业农村局

2021年3月8日



王益区统筹利用撂荒地促进农业生产发展实施方案

为深入贯彻落实《铜川市农业农村局关于印发〈铜川市统筹利用撂荒地促进农业生产发展实施方案〉的通知》（铜农发〔2021〕34号）精神，坚决遏制耕地撂荒，加强耕地管理和保护，充分挖掘保护潜力，确保粮食播种面积增加，耕地增产，现结合我区实际情况，特制订本方案。

一、总体目标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来陕考察重要讲话和关于保护耕地的重要指示批示精神，扎紧耕地保护“篱笆”，坚守耕地红线，充分认识遏制耕地撂荒的重要性和紧迫性，用足用好耕地资源，统筹利用撂荒地促进农业生产发展，助推乡村振兴战略实施。落实粮食安全党政同责要求，在全区开展集中整治，加强耕地撂荒情况跟踪监测和督促检查，实行撂荒地统筹利用与项目资金和支持政策相挂钩的激励约束机制，鼓励复耕复种，确保粮食耕地面积只增不减，农业增效，农民增收。

二、基本原则

坚持依法整治。严格遵循《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土地承包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

防疫法》等法律法规，对全区存在的耕地乱象问题，依法有序进行集中整治，确保村集体经济、农村耕地、农民利益得到依法保护。

坚持稳步推进。强化措施，主动作为，稳步推进，在试点示范的基础上，全面推进农村集体承包土地、耕地撂荒等行业乱象专项整治工作。

坚持民意决策。在村党组织领导下，坚持公开、公平、公正原则，尊重群众意愿，保护村集体权益，积极有效开展专项整治。

坚持优先发展。对整治的撂荒农田和依法收回的集体耕地，坚持优先发展粮食种植，优先发展村级集体经济。

三、重点任务

（一）全面排查，摸清底数。各镇（办）要发挥村两委和村民小组作用，尽快对所管辖区域耕地撂荒情况展开全面排查。要深入各农户和田间地头，对弃耕撂荒土地的承包户、位置（四至坐落、高程）、面积、类型（流转或撂荒年限/山区、丘陵区、沟壑区、山地区、川原区）等基本情况进行逐一排查并按块标识。

（二）建立台账，强化管理。结合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信息应用平台建设，对撂荒地建档立卡、上图入库，建立电子信息台账，做到可查询、可定位。强化对撂荒地的动态管理，对撂荒地利用情况进行跟踪调度，利用一块、销号一块，

及时更新台账，做到账实相符。

（三）分类指导，有序推进。要结合当地实情，制定统筹利用撂荒地切实可行的具体方案，分类施策，因地制宜。对投资建设的高标准农田，划定的粮食生产功能区，严禁撂荒。扩大粮食播种面积，要做到尽快复耕，应种尽种；对于丘陵沟壑地区的撂荒地，应根据地力条件充分发挥土地特性，宜粮则粮、宜特则特，增加多样化产品供给。撂荒的果园尽快复耕，并引导改种粮食作物。对于耕作条件差的撂荒地，可按照相关政策规定和规划要求，优先用于农机具存放场所或烘干晾晒、保鲜存储、分拣包装、畜禽养殖场选址、水产养殖等设施用地。对于季节性的撂荒地，根据政策支持引导农民能种尽种，若确需季节性“留白”的耕地，应种植绿肥等养地作物，提高耕地质量。

（四）政策扶持，引导复耕。提升耕地地力保护补贴针对性和导向性，对1年以上的撂荒地停止发放补贴，待复耕复种后重新纳入补贴范围。加大支持力度，加强对农业生产社会化服务项目种粮支持力度，对地力条件较差的撂荒地恢复粮食生产给予奖励补助。出台政策支持，制定出台撂荒地种粮支持政策，重点对家庭农场、农民合作社、社会化服务组织等新型农业经营主体流转撂荒地发展粮食种植给予补助。完善保险政策，扩大粮食作物完全成本保险和收入保险试点、地方优势特色农产品保险以奖代补试点覆盖范围，降

低农民生产经营风险。加大创业支持，对返乡留乡农民工利用撂荒地发展粮食规模经营和特色种养的典型，优先给予支持和宣传。

（五）加大投入，改善条件。改善耕作条件，将具备条件的撂荒地纳入高标准农田建设范围，加大投入力度，配套完善灌排水、输配电、田间道路、农田防护等基础设施，开展耕地“宜机化”改造。对因灾损毁的撂荒地，尽快修复、恢复生产。提升耕地地力，结合实施耕地保护与质量提升项目，采取增施有机肥、推广秸秆还田等措施，尽快恢复撂荒地肥力，提升产出水平。配套农机装备，加快适合当地地形地貌农机装备的引进推广，扩大农业薄弱环节和丘陵沟壑区以及山地生产急需的农机产品购置补贴范围，降低劳动强度和生产成本，提高生产效率。

（六）规范流转，发展适度规模经营。完善流转服务，健全农村土地经营权流转市场和产权交易市场，引导农户按照“依法、自愿、有偿”原则，采取出租（转包）入股等方式将撂荒地流转给家庭农场、农民合作社、社会化服务组织等新型经营主体，对统筹利用撂荒地成效突出的新型经营主体，加大资金、项目，政策支持。探索退出机制，对长期无力耕种或因举家外迁造成撂荒的农户，在充分尊重个人意愿和合理经济补偿的基础上，鼓励自愿退出土地承包权。加强流转管理，严格落实有关法律法规，土地经营权受让方要依

法合理利用土地，不得闲置撂荒。要指导流转方将防止耕地撂荒纳入流转合同，强化约束监督。推进社会化服务，培育以农机合作社为主的农业社会化服务组织，开展代耕代种、统防统治、统种统储等全程式、菜单式服务，为外出务工和无力耕种农户提供全程托管服务。

四、工作步骤

统筹利用撂荒地促进农业生产发展时间为3月上旬至9月下旬，共分为六个阶段。

第一阶段：宣传动员（3月上旬）。各镇（办）要结合实际，及时成立工作机构，制定方案，细化措施，夯实责任，全面进行动员安排，整治工作方案要及时报送区农业农村局。要积极运用手机微信群、印发宣传资料等多种方法进行宣传，为整治工作营造浓厚氛围。同时要动员农民群众自觉保护好承包地，切实经营好果园、农田，确保农村耕地可持续利用。

第二阶段：全面摸排（3月10至3月25日）。各镇（办）要及时安排各村成立整治工作组，召开村两委会、村民代表会，向党员干部群众传达整治工作主要精神。对所辖区域耕地撂荒情况进行全面排查，摸清不同类型土地乱象底数，并进行评议认定撂荒年限，建立整治土地工作台账，要做到家底清晰、信息清楚。3月底前将排查报告报送区农业农村局。

第三阶段：复耕抢种（3月26日至5月30日）。各涉农

镇（办）根据摸底工作台账，对所辖撂荒地进行统筹利用，对能够复耕的撂荒地进行复耕抢种，对暂时不能复耕的撂荒地尽快修复，确保秋种复耕，对确不适宜耕种的撂荒地进行分类指导，按有关政策规定和规划要求用于设施农业。

第四阶段：上图入库（5月31日至8月10日）。对所辖区域撂荒地建档立卡、上图入库，建立电子信息台账，做到可查询、可定位，实行动态管理。

第五阶段：自查总结（8月11日至8月31日）。各涉农镇（办）对标整治目标任务，认真开展撂荒耕地整治自查，对本辖区内的撂荒耕地整治工作进行总结、分析，逐村进行查漏补缺，完善台账资料，确保撂荒耕地全部复耕。

第六阶段：考核验收（9月1日至9月10日）。区农业农村局对三个涉农镇（办）撂荒地统筹利用情况进行综合考核验收，梳理经验典型。9月10日前区农业农村局将对我区撂荒地统筹利用情况进行检查核实。

五、保障措施

（一）强化组织领导。成立王益区统筹利用撂荒地促进农业生产发展工作领导小组，局长王志刚同志为组长，副局长为成员，负责全区统筹利用撂荒地促进农业生产发展指导督导工作。由各副局长分别带队对三个涉农镇（办）撂荒地统筹利用进行指导督导。

（二）实行奖补激励约束。要把耕地撂荒与补助政策挂

钩,对弃耕撂荒耕地 1 年以上的,停止发放耕地地力保护补贴、停止承包经营者享受各项奖励政策,待复耕复种后重新纳入补贴范围;对抛荒撂荒 2 年以上的,依法追回耕地地力保护补贴,并按承包合同收缴违约金;对连续抛荒撂荒 3 年以上的承包方纳入本地不良信用记录。要把耕地撂荒与评优挂钩,将耕地撂荒纳入乡村治理相关内容,对撂荒农户取消参评文明户和五好家庭资格。

(三)开展“一对一”帮扶。要对返乡农民工,特别是对于年轻一代农民工加强农业生产技术指导与支持,让返乡农民工会种田、种好田。对撂荒地集中的区域,组织农技人员采取蹲点包村等方式开展技术指导服务。对进行农业生产特别是特色种养技能薄弱农户,组织开展“一对一”帮扶,让其尽快熟练运用技术,提高生产能力。

(四)加强考核压实责任。区上将统筹利用撂荒地情况纳入粮食安全行政首长负责制考核,并不断强化考核结果应用,对耕地撂荒问题突出涉农镇(办)进行通报约谈。各涉农镇(办)要落实好粮食安全党政同责要求,将统筹利用撂荒地情况纳入考核指标,层层压实责任,加强耕地撂荒情况跟踪监测和督促检查,与项目资金结合,提升重农抓粮积极性,有效遏制耕地撂荒。

(五)加强宣传引导。要充分利用传统和新媒体,采取农民喜闻乐见或常接触的方式,宣传耕地保护法律法规和强

农惠农富农政策，做到家喻户晓人人皆知，让广大农民群众珍惜土地、用好耕地。要认真总结遏制耕地撂荒和引导撂荒地复耕复种的有效做法，曝光耕地撂荒典型案例，营造统筹利用撂荒地良好氛围。

附件：区农业农村局统筹利用撂荒地促进农业生产发展
包抓督导人员名单

附件：

区农业农村局统筹利用撂荒地促进农业生产发展

包抓督导人员名单

1、 王家河街道办事处: 曹燕

配合科室及单位: 区果业发展中心、区农业机械化服务中心。

2、 王益街道办事处: 郭建信

配合科室及单位: 市农业综合执法支队王益大队、区动物卫生监督所、区农畜产品质量安全检验检测中心、区动物疫病预防控制中心、区畜牧技术推广站。

3、 黄堡镇: 张战民

配合科室及单位: 区农业技术推广中心、区种子管理站、区农村产权流转交易中心、区人居办。